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珠海华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传公司”）、珠海华发阅潮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阅潮公司”）100%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珠海华发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现代服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受让方”），转让价格分别为 48,925.52 万元人民币、76.84 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拟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股权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文传公司和阅潮公司股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将文传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珠海华发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48,925.52 万元；拟将阅潮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珠海华发现代服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76.84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文传公司和阅潮公司的股权。为高效、有序地完成相关工作，公司董事局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权处理与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办理后续事项等。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郭瑾、许继莉、张延回避表决）。本次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珠海华发现代服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珠海华发现代服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珠海华发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受让方与本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郭瑾、许继莉、张延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珠海华发现代服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62558444R

（2）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3 日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舒薇薇

（6）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 58 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 2807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餐饮管理；酒店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票务代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艺术品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平面设计；工程管理服务；体育中介代理服务；销售代理；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软件开发；贸易经纪；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销售；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合并口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100,138.53 万元，总负债 83,593.83 万元，净资产 16,544.70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0,465.12 万元，净利润-3,412.8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97,956.84 万元，总负债 81,893.94 万元，净资产 16,062.90 万元，2023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2,394.26 万元，净利润-481.80 万元。

（9）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2、珠海华发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62558380U

（2）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3 日

（3）注册资本：人民币 51,000 万元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舒薇薇

（6）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 58 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 2816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租借道具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健身休闲活动；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餐饮管理；外卖递送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演出经纪；演出场所经营；旅游业务；餐饮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合并口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60,313.41 万元，总负债 5,388.05 万元，净资产 54,925.36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793.20 万元，净利润-675.9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59,443.53 万元，总负债 4,644.33 万元，净资产 54,799.20 万元，2023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04.16 万元，净利润-126.16 万元。

（9）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珠海华发现代服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珠海华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82951854 4

3、法定代表人：郭云飞

4、成立时间：2005 年 11 月 16 日

5、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6、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大道 9 号 7 栋 3 层 303 室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网络文化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食品销售。

8、公司目前直接持有文传公司 99.4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华发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目前直接持有文传公司 0.60%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6,078.20 万元，净资产 49,579.65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708.65 万元，净利润-448.75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总资产 52,889.65 万元，净资产 48,894.68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9,356.49 万元，净利润-684.97 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均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0、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珠海华发阅潮文化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JQ0C4N

3、法定代表人：匡斐

4、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16 日

5、注册资本：1,650 万元人民币

6、住所：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8 号华发商都 3 号楼三楼 C3007、C3008、C3009、C3010、C3011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广告设计、代理；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艺术品代理；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个人商务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照明器具销售；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票务代理服务；化妆品零售；航空商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音像制品制作；拍卖业务；营业性演出；食品销售。

8、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华发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持有阅潮公司 100%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17.47 万元，净资产-134.74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69.42 万元，净利润-681.4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总资产 2,073.53 万元，净资产 67.57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234.35 万元，净利润-447.69 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均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0、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估价情况

本次交易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正信”）对上述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华发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股权所涉及的珠海华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3]第 B02-0079 号）、《珠海华发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珠海华发现代服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股权所涉及的珠海华发阅潮文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3]第 B02-0080 号）（以下合称《资产评估报告》），交易标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15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1、文传公司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珠海华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至评估基准日，文传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2,889.65 万元，评估价值为 52,920.49 万元，增值额为 30.84 万元，增值率为 0.0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994.97 万元，评估价值为 3,994.97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8,894.6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8,925.52 万元，增值额为 30.84 万元，增值率为 0.06%。

2、阅潮公司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珠海华发阅潮文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至评估基准日，珠海华发阅潮文化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073.5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82.79 万元，增值额为 9.26 万元，增值率为 0.4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005.95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05.95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7.5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76.84 万元，增值额为 9.26 万元，增值率为 13.7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华亚正信对交易标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文传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48,925.52 万元；阅潮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76.84 万元。各方一致同意，在参考前述评估值的基础上，收购文传公司 100%股权对应的价款合计为 48,925.52 万元；收购阅潮公司 100%股权对应的价款为 76.84 万元。

四、协议主要条款

（一）交易各方

转让方：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发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对应文传公司股权）/珠海华发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对应阅潮公司股权）

受让方：珠海华发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对应文传公司股权）/珠海华发现代服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应阅潮公司股权）

目标公司：珠海华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珠海华发阅潮文化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权

标的股权分别为文传公司 100%股权、阅潮公司 100%股权。公司将标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珠海华发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现代服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珠海华发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现代服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受让该股权。

（三）标的股权转让款

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参考基准日下目标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作价，经各方确认，收购文传公司 100%股权对应的价款合计为 48,925.52 万元；收购阅潮公司 100%股权对应的价款为 76.84 万元（下称“标的股权转让款”）。

（四）股权转让步骤

1、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将标的股权转让所需的相关文件递交至目标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取得主管行政机关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为准，下同）。

2、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为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各方应于交割日当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内部登记手续、变更新的股东名册，并完成目标公司资产、资料等的移交手续，前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即为交割完成日。交割完成日后，受让方按照法律和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3、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权转让款足额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账户。

（五）过渡期及期间损益

1、各方同意，基准日起至交割完成日止的过渡期内，未经受让方同意，转让方不得对其持有的标的股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委托管理等。

2、各方同意，目标公司于过渡期内因正常经营、转让协议目的、政府强制要求和政策调整、以及不可抗力产生的任何损益，均由目标公司承担与享有（即由受让方承担与享有）。

（六）费用及税费承担

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费用及税费，由转让方、受让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七）违约责任

1、如受让方未按协议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转让方支付应付而未付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陈述、承诺和保证的，或确认事项与事实不符，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如造成其他方损失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集中力量发展公司房地产业务的专业化经营优势，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且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次转让前，公司不存在为相关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标的公司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文传公司、阅潮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审议程序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郭瑾、许继莉、张延回避表决），并授权经营班子全权办理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办理后续事项等。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系公司基于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对公司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此次关联交易定价未损害公司利益，也未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正、公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华发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股权所涉及的珠海华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3]第 B02-0079 号）；

5、《珠海华发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珠海华发现代服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股权所涉及的珠海华发阅潮文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3]第 B02-0080 号）；

6、《珠海华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083 号）；

7、《珠海华发阅潮文化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090 号）。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3-048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缩短会议通知时间，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下午 3 点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Jun Xu（徐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全体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一致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 398 号南郊宾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3-049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定于 2023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14:0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上海莱士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及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截至 202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 398 号南郊宾馆。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回购股份决议有效期》	√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提案 1 为需逐项表决提案，且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案 1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通过；

4、为更好的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 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3 年 7 月 4 日、7 月 5 日（星期二、星期三，9:00-11:30，13:00-16: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或信函应在 2023 年 7 月 5 日下午 16 点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3、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证券部

（2）联系人：孟斯妮 汤海虹

（3）联系电话：021-22130888-217

（4）传真：021-37515869

（5）邮箱：raas@raas-corp.com

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252”，投票简称为“莱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6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回购股份决议有效期》	√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进行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3-043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行权数量：350.90 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圆通速递 A 股普通股

● 行权起始日期：2023 年 6 月 28 日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圆通速递”）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51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 350.90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9）。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行权数量：350.90 万份

（二）行权人数：251 人

（三）行权价格：15.78 元/股

（四）行权方式：自主行权。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自主行权系统进行申报行权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圆通速递 A 股普通股

（六）行权期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起止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5 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	1,096.50	350.90	32.00	0.10
合计	1,096.50	350.90	32.00	0.10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八）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每季度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公司股份变化情况以及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3-042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总裁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主体：董事兼总裁潘水苗先生。

● 增持股份情况：潘水苗先生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 100,000 股，增持金额为 144.69 万元。本次增持前，潘水苗先生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2023 年 2 月 20 日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1,100,800 股，增持金额合计 1,529.00 万元；本次增持完成后，潘水苗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00,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49%。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获悉，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提振市场和广大投资者信心，公司董事兼总裁潘水苗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 100,000 股，增持金额为 144.69 万元。本次增持完成后，潘水苗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00,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49%。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及本次增持情况

（一）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兼总裁潘水苗先生。

（二）本次增持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提振市场和广大投资者信心，公司董事兼总裁潘水苗先生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增持了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29%，增持金额为 144.69 万元。

本次增持前，潘水苗先生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2023 年 2 月 20 日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1,100,800 股，增持金额合计 1,529.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09）、《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总裁增持公司股份并自愿承诺锁定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0）、《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总裁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1）。

本次增持完成后，潘水苗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00,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49%。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潘水苗先生承诺在法定期限内及自愿承诺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潘水苗先生的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1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29	-	2023/6/30	2023/6/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3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61,6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8,48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29	-	2023/6/30	2023/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